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鉴于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基金”）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届满，部分已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实现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联合光电基金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3 日（即存续期由 7 年延长至 10 年），各合伙人原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基金延长存续期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